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

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视觉中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47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策略、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三）2026年3月，在中审众环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情况的沟通会，就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审计发现、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及时掌握年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